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官池镇马二村，四址范围：官池镇马二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0.3466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3月20日(十个工作日)。拟于2023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7日由县政府委托官池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官池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官池镇马一村，四址范围：官池镇马一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0.8930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3月20日(十个工作日)。拟于2023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7日由县政府委托官池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官池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官池镇苏胡村，四址范围：官池镇苏胡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 2.327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大荔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十个工作日)。拟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由县政府委托官池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官池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大荔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我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荔县官池镇马二村，四址范围：官池镇马二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面积2.8522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大荔县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和使用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大荔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3月20日(十个工作日)。拟于2023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7日由县政府委托官池镇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官池镇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

特此公告。

